

金川区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

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权力运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推进依法、规范、高效、廉洁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章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等规定，结合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的基本原则，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规范流程、完善措施，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促进本单位政府采购提质增效。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内控管理。

三、政府采购的范围

政府采购：是指本单位使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

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

（二）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

（三）依法制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经省财政厅发布的《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中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四）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五）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开招标数额以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六）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七）有关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的认定标准：本单位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同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采购品目汇总预算金额达到甘肃省现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者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相应数额标准；一个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于多个预算项目，按照汇总后的预算金额计算相应数额标准。

一个预算项目的认定标准：一般指部门预算项目库中的一个项目或者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中明确的一个项目。

采购品目的认定标准：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参考财政部 2022 年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对项目属性进行理解和分类。

四、组织架构及责任分工

（一）政府采购领导小组

作为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对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审议和决策。

领导小组由单位事务会议集体决策，具体工作由办公室、采购经办人、财务人员承担。

（二）归口管理部门

本单位办公室、财务室、项目负责人作为政府采购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的执行管理和对外沟通协调，具体职责如下：

1.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机制，并督促指导执行。

2.负责组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宣传和督促执行；参加主管预算单位、财政部门、公管部门等组织的学习培训、业务研讨、咨询论证。

3.牵头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负责推动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主要包括：汇总审核预算项目中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和采购文件，统筹安排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进度；组织本部门（系统）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委托、协调和日常管理；组织采购活动中涉及的采购意向、进口产品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履约验收等信息的公开；组织委派采购人代表，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组织采购方式变更、单一来源、进口产品采购涉及的报批工作；组织处理应由采购人答复的询问、质疑和配合监管部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4.负责甘肃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等采购业务系统的本单位账号密码、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等的办理、保管和使用管理，负责系统操作，完成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

5.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等相关档案（含电子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室归档。

6.负责对接主管预算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日常资料报送、业务咨询、审核、审批等业务。

7.单位领导或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宜。

（三）业务需求部门

项目负责人是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提出或者使用部门，主要负责项目预算申报或者立项、采购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评价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按照单位预算管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向财务部门申报项目预算；对需要报有关部门立项审批的采购项目，按立项审批要求进行申报。

2.根据批准的预算，组织开展需求调查，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确定采购意向信息。负责采购执行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内容的说明、确认和证明材料的提供。

3.提供涉及采购方式变更、单一来源和进口产品采购的论证、公示和报审等方面的相关证明和支撑材料。

4.负责采购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推荐供应商、委派采购人代表、自行确定评审专家等工作。

5.草拟采购合同，提交内部审核。

6.负责供应商履约管理，督促项目执行进度，提出验收申请，参与验收活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和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7.按照合同约定，申请支付采购资金，提供支付依据。

8.按照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的要求移交项目档案资料。

9.负责涉及本部门职能职责方面的资料准备、报送和内部报批报审等工作。

10.单位领导或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财务部门

财务室是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主要负责采购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和采购资金支付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组织政府采购预算的汇总、审核、编制、报送和调整（剂）；组织协调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申请提前采购预算保障，负责与财政归口业务管理部门对接，办理采购资金支付。

2.统筹安排采购项目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督促本部门（系统）采购预算执行进度，跟踪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对接联系上级单位财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等。

3.审核采购合同中涉及的项目预算、合同金额、支付条件等信息。

4.操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负责本单位财务相关的账号密码、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等的办理、保管和使用管理。

5.参与内部决策活动，履行财务监督和管理职责，负责涉及本部门职能职责方面的资料准备、报送和内部报批报审等工作。

6.按照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的要求移交项目档案资料。

7.单位领导或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五）资产管理部门

资产管理人員是负责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采购涉

及资产的配置、登记和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 1.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资产的配置、预算等的审核管理工作。
- 2.负责本单位通过政府采购取得的资产的接收、登记和管理。
- 3.参与单位内部决策，履行部门职责，负责涉及本部门职能职责方面的资料准备、报送和内部报批报审等工作。
- 4.单位领导或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五、岗位设置及风险控制要求

（一）岗位设置要求

本单位应明确政府采购专员，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和协调；主管预算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的采购专员还要负责指导和协调政府采购工作。

项目负责人应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明确负责采购需求制定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采购需求编制工作。

（二）风险防控机制

风险分类包括法律风险重点对照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法律责任中涉及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廉政风险重点是单位党委党组的廉政风险和参与采购活动的公职人员的廉政风险；舆情风险主要是采购过程中采购信息公开发布引起社会关注而产生的舆情风险。

各办公室依据部门职责，认真梳理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划分风险等级，建立风险台账和防范制

度机制；合理设置岗位，细化内部人员岗位分工，明确经办、审核岗位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

建立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应当由2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

建立轮岗交流制度，办公室、项目负责人、要根据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风险等级高的岗位原则上5年轮岗，不具备轮岗条件的，期满后进行内部专项审计。业务需求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项目责任追溯制度。

六、内部决策流程

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规范高效决策，结合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事项重要程度、风险防控要求等因素，将由事务会议决策。

七、采购流程及要求

根据国家及我省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对照采购人需要落实的主体责任和履行的职责，制定本单位内部采购流程及要求。

（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 相关制度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和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通知等。

2. 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负责提出项目需求,提供预算编制的基础材料及费用构成明细,提出涉及的政府采购事项和对应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预算项目中涉及的政府采购预算;财务部门负责组织政府采购预算的汇总、审核、编制、报送和调整(剂)。

3. 基本流程。(1)提出项目预算需求。项目负责人根据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并经过市场调查,同类项目历史成交情况、“货比三家”情况等,测算项目经费构成,提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需求,履行决策程序,报财务部门初审、汇总。(2)审核项目预算。财务人员根据单位预算编制管理要求,对负责人提交的项目预算申请进行审核,对金额较大、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一次性项目,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预算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纳入预算安排,并反馈项目负责人;需要补充完善的,反馈业务项目负责人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材料。(3)编制采购预算。经财务室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和经费收支情况编制年度经费收支计划,项目负责人核对有无变化上会讨论议定后,经单位事务会通过报区财政局审批。对于其中涉及采购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政府采购认定标准,梳理涉及政府采购品目和预算金额,送财务室审核。财务室进行审核后,符合要求的,汇总报财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

反馈业务需求部门进行补充完善。（4）确定项目预算需求。财务室汇总预算项目及涉及的采购预算，履行决策程序，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报。如需财政评审的按照评审后的金额编制采购预算。

4. 政府采购政策。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主管预算单位负责统筹落实本部门（系统）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预留采购份额政策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业务需求部门应当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确定采购品目后，根据《办法》第二、三、四条的规定，确定是否可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符合《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5. 风险分析与防控措施。主要风险：（1）未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2）采购预算超出办公需要。防范措施：（1）强化市场调查。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并经过市场调查，同类项目历史成交情况、“货比三家”情况等，测算项目经费构成；（2）加强预算审查。对金额较大、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一次性项目，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预算审查。

6. 时限要求。在部门预算编制环节完成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在甘肃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录入政府采购预算。

（二）公开采购意向

1. 相关制度依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20〕12号）、《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金区财发〔2020〕473号）等。

2.职责分工。财务室负责组织公开本单位采购意向；项目负责人提供采购意向公开内容。

3.基本流程。（1）确定意向公开内容。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复的采购预算，结合项目实施安排，确定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品目、主要标的、预算金额、计划实施时间、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等意向信息，履行决策程序，报财务室。（2）发布采购意向。财务室汇总、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采购意向信息，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录入、发布采购意向信息。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反馈项目负责人进行补充完善。（3）防范处置风险。发现存在不能通过替换、隐藏、删除等方式处理的涉密敏感信息，履行决策程序，提交发布，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4.公开范围。按法定采购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5.时限要求。应当尽量提前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在年度财政批复部门预算后30日内全面完成，采购预算批复前可手工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后采购意向信息发生实质性变动（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变更）或涉及金额变动超过原公开金额30%以上的，应

当重新公开采购意向。

（三）制定采购需求

1.相关制定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金区财发〔2021〕611号）。

2.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负责采购需求的编制，财务室负责组织采购需求的审查。

3.基本流程。采购需求应当依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采购需求包括技术、商务等要求。

（1）提出采购需求。项目负责人负责采购需求编制，开展需求调查，提出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豪华采购，履行决策程序，报财务室。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采购需求。

项目负责人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编制的采购需求，需经项目负责人逐一审核确认，并对其提出的采购需求负责。

（2）审查采购需求。财务室负责组织需求审查，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

府采购需求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核，形成审查意见后，履行决策程序，反馈项目负责人。如需修改的，由项目负责人修改后，报财务室组织重新审查。

财务室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进行需求审查，但不得委托参与采购需求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财务室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是否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审查意见负责。

（3）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审查通过后，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履行决策程序确定采购需求。

（4）采购需求调整。采购需求确定后，在后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调整后，组织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内容较多的，在履行决策程序前，由财务室重新组织审查。

4. 风险分析和防控措施。主要风险：（1）采购需求不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2）采购需求未达到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的要求，不得超标准、豪华采购。防控措施：（1）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应当开展需求调查范围外的其他项目，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2）除按照《政

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规定必须开展重点审查的项目外，预算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以上或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也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5. 时限要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之前。

（四）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1. 相关制度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金区财发〔2021〕611号）。

2. 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查和报备，法规部门负责采购实施计划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审查。

3. 基本流程。采购实施计划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1）拟定采购实施计划。项目负责人负责拟定有关采购实施计划，履行决策程序，报财务室。

项目负责人部门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负责人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负责。

（2）审查采购实施计划。财务室负责组织审查采购实施计划，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其中涉及需要进行非歧视性、竞争性内容的，应当由法规部门参

与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后，履行决策程序，反馈项目负责人。如需修改的，由项目负责人修改后，报财务室重新审查。

财务室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进行需求审查，但不得委托参与采购需求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财务室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是否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审查意见负责。

（3）确定采购实施计划。审查通过后，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履行决策程序，确定采购实施计划。

（4）采购实施计划调整。采购实施计划确定后，在后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调整，组织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内容较多的，在履行决策程序前，由财务室组织重新审查。

（5）采购计划申报。根据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格式要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申报执行。项目负责人向财务室提供采购计划申报所需填报事项。

4.时限要求。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无特殊情况应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采购。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相关制度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金区财发〔2022〕238号），《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落实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金区财发〔2023〕532号）等。采购人应准确把握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功能落实要求，严格执行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

2.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将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制定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工作内容，财务室负责审核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3.基本流程。项目负责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制定采购实施计划时，对项目需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进行逐条比对，确定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财务室在审核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时，同步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对于应当执行而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予以退回重新制定。

（六）采购方式变更

1.相关制度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章、《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通知》的通知》(金区财发〔2023〕160号)等。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项目符合公开招标之外采购方式适用情形需要采取公开招标之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采购方式变更。

2.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负责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务室负责组织论证、公示、申报等工作。

3.基本流程。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提出采购方式变更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履行决策程序,财务室组织报主管预算单位、财政部门审核。

4.风险分析与防控措施。主要风险:1、选择采购方式不符合适用条件。2、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程序不到位。防控措施:1、业务需求部门严格比照各种采购方式适用情形和条件,提出项目适用公开招标外其他采购方式的理由和依据,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2、针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另行建立特殊事项内部控制细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金昌市财政局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通知>的通知》(金财发〔2023〕22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公示、审查、报备程序。

(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1.相关制度规定。采购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除

集采项目应当委托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外，可以根据自身能力、条件和专业人员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根据项目规模属性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信用情况等，择优委托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集采目录内的集中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集采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代理机构。

2.职责分工。财务室负责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委托、协调和日常管理。

3.基本流程。1、财务室负责社会代理机构的选择工作，制定选择方案，履行决策程序，确定社会代理机构。

4.签订委托代理协议。财务室根据采购项目的委托事项，组织草拟委托代理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代理采购的范围、委托权限、期限及代理费用等。

5.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财务室负责组织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会同项目负责人共同对采购代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6.风险分析和防控措施。主要风险：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代理纠纷。防控措施：制定委托代理协议标准范本，明确项目代理过程中责任划分和纠纷解决方式。

7.时限要求。委托代理协议应在采购确认书委托之前签订完成。

（八）采购文件确定

1.相关制度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费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甘财采〔2019〕10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常见违法违规事项清单的通知》（甘财采〔2022〕18号）、《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落实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金区财发〔2023〕532号）、《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金区财发〔2023〕531号）等。

2.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内容，财务室负责确认涉及的其他内容。

3.基本流程。采购代理机构向财务室反馈编制的采购文件后，财务室会同业务需求部门项目负责人核实、确认（此环节重点审核采购文件内容与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内容及要求是否一致，重点审查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创新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绿色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是否执行到位，是否有违反公平竞争条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资金支付时限、违约责任、履约验收方案等条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财政部

门要求。对其他采购程序、规则等格式规范方面的内容可以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确认无误后，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重点对与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不一致的内容以及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时限及程序要求进行审查），财务室组织履行决策程序，书面反馈采购代理机构。针对采购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的结论性材料应当纳入项目采购档案进行管理。采购文件发布后发现存在重大问题需要修改、澄清的，按照以上程序重新审查确认。

4.时限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初稿，财务室在收到采购文件初稿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审核确认，法规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法性审查。采购文件需要修改、澄清的，应当缩短审查时限。

（九）确认采购结果

1.相关制度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

2.职责分工。财务室会同项目负责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直接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

3.基本流程。财务室会同项目负责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成交) 供应商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经内部审批后, 将中标(成交) 确认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结果予以确认, 并审核通过中标(成交) 通知书, 发放给中标(成交) 供应商。

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 评审活动结束后,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顺序现场直接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代理机构通知中标(成交) 供应商同时发布中标(成交) 公告。

(十) 公开采购信息

1. 相关制度规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0〕10 号)、《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金区财发〔2023〕546 号)、《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有关措施的通知》(金区财发〔2023〕615 号) 等。

2. 职责分工。财务室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的公开工作, 确保依法及时完整公开信息, 切实防范信息发布风险。

3.基本流程。财务室或委托代理机构拟定需要发布的信息内容(包括采购意向信息、采购公告信息、中标(成交)公告信息、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信息、合同公告信息、履约验收信息、合同支付情况信息、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电子卖场网上竞价公告信息等),信息内容由财务室部门确认,履行决策程序,对发布后的信息进行复核。

4.风险分析和防控措施。主要风险:拟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存在涉密、敏感等情形。防控措施:属于采购人提供的信息,由归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内部审查和风险评估,履行决策程序。对应当纳入涉密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严格执行涉密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对经审查评估发现存在信息发布风险,但确需发布的信息,应当按规定作隐藏或者规避处理,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确保风险可控,经单位内部经办人、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三级审查评估并签署明确意见后,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在发布采购信息时提交备查;其他的政府采购信息,由财务室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相关规定进行内部审核和风险评估。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处理

1.相关制度依据。《政府采购法》第六章,《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章,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金区财发〔2023〕545号)等。

2.职责分工。财务室负责牵头组织答复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督促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规范答复应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的供应商询问、质疑；项目负责人对涉及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内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供证明材料；法规部门负责对答复的质疑和投诉进行合法性审查。

3.基本流程。

（1）询问答复。财务室负责统一受理供应商询问，确保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涉及应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答复意见的，交由项目负责人就询问内容直接向供应商作出答复并予以记录，涉及其他内容，由归口管理部门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履行决策程序。

（2）质疑答复。财务室负责统一受理供应商质疑，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受理、答复质疑，对项目进行处理；确保在收到供应商网上或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涉及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答复意见的，交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供证明材料；涉及其他内容的，由财务室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供证明材料。作出答复前，应当履行决策程序。质疑事项成立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对项目进行处理。

（3）投诉答复。财务室按照监管部门投诉答复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等研究答复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应由项目负

责人提出答复意见的，交由业务需求部门项目负责人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供证明材料；涉及其他内容的，由财务室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供证明。投诉事项不涉及采购人的，在答复时如实说明。作出答复前，应当履行决策程序。

九、采购合同管理

（一）合同签订、公告、备案

1.相关制度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和验收管理的通知》（金财发〔2023〕574号）等。

2.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负责采购合同内容核对工作，单位负责人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工作，财务室负责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3.基本流程

（1）合同签订。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约定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草拟采购合同内容，履行决策程序。

签订续签合同（只适用签订不超过三年合同履行期限的服务项目），其中续签合同项目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履行期限不超

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的要求，续签合同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即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同时将合同副本及电子文档送财务室，财务室负责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告，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应据实填报项目合同信息、中标（成交）供应商信息、标的信息、支付信息等内容，并同步上传合同文本。

(3) 合同变更、中止和终止。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即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合同公告中出现的异议以及合同更正、变更等事项，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履行决策程序，办理取消合同备案、更正合同信息；涉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矛盾纠纷，由业务需求部门牵头协商处理，需要追究民事责任或者发生仲裁、诉讼的，由法规部门牵头处理。

4.风险分析和防控措施。主要风险：（1）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2）合同主要条

款缺失，导致纠纷处理陷入困境。防控措施：（1）业务需求部门建立合同人员互查机制，认真比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内容。

（2）法规部门制定采购合同标准范本或框架性合同，在合法性审查阶段同步审查合同完整性。

5.时限要求。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0个日历日。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二）履约保证金

1.相关规定。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有关措施的通知》（金区财发〔2023〕615号），金昌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3.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履约验收

1.相关制度依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

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四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和验收管理的通知》（金区财发〔2023〕574号）等。

2.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负责采购项目履约工作，提出验收申请；财务室负责组织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3.基本流程。

（1）验收依据。采购实施计划中明确的履约验收方案和本项目依法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在项目实施验收前制定的具体细化履约验收方案。

（2）下达验收通知。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向供应商下达验收通知单，明确验收方式、程序、时间和地点等内容。

（3）组建验收小组。对需要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的项目，由办公室组织内部相关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成立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小组。

（4）开展验收。验收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依法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逐项进行验收，小组成员独立发表验收意见。验收方案应明确一次性验收、分节点验收、分

期验收方式的适用及具体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5) 出具验收报告。办公室汇总小组成员出具的验收意见，形成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监督人员在项目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有不同意见的，应写明理由。

(6) 履行决策程序。审查是否按照履约验收方案组织开展验收工作，是否逐一完成履约，是否存在争议后，通过验收。

(7) 公开验收结果。除涉密情形外，财务室在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开履约验收结果。

(8) 对验收后形成固定资产的，资产管理部门将形成的资产登记入账。

4. 违约处理。供应商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业务需求部门报法规部门按照《民法典》的规定，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同时，项目负责人按照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制度规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反馈财务室。

5. 验收模式。办公室根据本单位实际，会同项目负责人分类制定履约验收方案标准和程序。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

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验收内容要包括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6.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验收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除涉密情形外，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四）资金支付

1.相关制度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国库支付管理规定、《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有关措施的通知》（金区财发〔2023〕615 号）等。

2.职责分工。财务室负责采购资金的支付，项目负责人负责提供支付依据。

3.基本流程。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办理。项目负责人根据单位资金支付管理要求，向财务室申请资金支付，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流程办理。

4.预付款特殊规定。鼓励采购单位结合项目实际，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约定合理的预付款比例和条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

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5.时限要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在完成支付后1个工作日内在金昌政府采购网公开合同资金支付情况。

十、营商环境

本单位政府采购相关部门按照本内控控制制度执行政府采购时，应当时刻关注并遵守促进公平竞争、减轻企业负担等提升营商环境规定。

1.相关制度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甘财采〔2019〕10号），《金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金区财发〔2022〕516号），《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落实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金区财发〔2023〕532号），《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有关措施的通知》（金区财发〔2023〕615号）等。

2.具体规定。

（1）促进公平竞争。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肃清理妨碍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有以下条款：设置不合理的企业资质、所在地等限制性规定；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地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设置隐形门槛；在资格条件中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限制竞争的行为等，坚决查处破坏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行为。坚决清理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2）供应商减负。在采购实施环节落实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内容，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交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规定格式的书面信用承诺函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简化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和形式要求。不得设置投标报名审查环节，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明确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能够通过书面方式进行主观判断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

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十一、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

（一）单位整体工作考评。办公室、财务室、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二）个人工作考评。可以根据岗位职责设置相应的考核指标，从日常和年度的目标考核、纳入党员积分制管理、评优评先、职级职务晋升等方面入手。

对在开展采购活动的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根据情节和危害后果，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处理、行政处分，移送纪检监察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其他事项

（一）采购档案管理

1.相关制度依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2.职责分工。办公室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等相关档案（含电子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室归档。项目负责人、财务室、资产管理人員负责提供相关档案。

3.基本流程。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后，财务室收集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副本等采购相关文档，并向财务部门、资产部门提出相关文档要求。财务室提供资金支付相关材料，资产管理人員提供资产管理登记相关材料。材料收集完成后，办公室

进行整理，并按照规定移交档案室。

4.时限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结束后及时归档相关档案。采购文件的保管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二）涉密采购管理

1.相关制度依据。《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

2.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负责涉密采购项目确定，财务室负责实施涉密采购。

3.基本流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涉密项目采购需求，办公室对采购需求进行审查，拟定相关意见报本单位保密委员会，履行决策程序后，财务室全面编制涉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按照涉密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三）紧急采购管理

1.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负责紧急采购项目确定，财务室负责实施紧急采购。

2.基本流程。（1）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紧急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方案，办公室对采购需求进行审查，拟定相关意见报本单位采购领导小组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决策结果实施紧急采购。

3.特殊规定。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应当完整保存与采购有关文件和记录，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不得排除竞争。明确紧急采

购适用范围、审核决策程序、采购监督重点等事项。

（四）框架协议采购

1.相关制度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

2.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负责提出框架协议采购整体或单次采购需求，财务室按照规定组织征集或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进行采购。

3.基本流程。项目负责人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和框架协议采购适用条件规定，开展框架协议采购需求调查。调查结束后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向财务室提出框架协议采购申请，办公室审核并履行决策程序，按照框架协议采购规定执行采购程序，其他按照采购流程、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执行。

4.风险分析和防控措施。风险分析：（1）框架协议采购范围适用错误；（2）二次选择供应商未履行内部控制程序。防控措施：（1）对照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适用范围，逐条审核，不满足条件的不得使用框架协议采购；（2）二次选择供应商应当提出选择理由，并履行决策程序。